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雷永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拟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及丹棱县众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棱众力”）以货币方式向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齿精工”或“标的公司”）增资合计3,333.3333万元，各方拟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德恩精工、弘亚数控及丹棱众力按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其中：德恩精工拟以人民币960万元认购丹齿精工新增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弘亚数控拟以人民币2,880万元认购丹齿精工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人民币，丹棱众力拟以人民币160万元认购丹齿精工新增注册资本133.3333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丹齿精工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3,333.3333万元，其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其中：德恩精工持股24%，弘亚数控持股72%，丹棱众力持股

4%。

为便于实施本次增资事宜，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关的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因董事马路在公司原监事李茂洪（于2022年9月任期届满离任）控股的企业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丹齿精工为公司原监事李茂洪控制的弘亚数控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关联董事马路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